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杨耀兴、王欢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续聘姚良松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同意续聘谭钦兴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续聘姚良柏为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同意续聘杨耀兴为公司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王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江 奇]

2019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储小平]

2019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 朔]

2019年9月27日